

给全区选民的一封信

各位选民：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市、区相关部署，经中共余杭区委同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从现在开始到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我区已建立区选举委员会和各镇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分别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区选举委员会在各街道设立选举办事处，负责街道辖区内的选举组织工作。各镇选举委员会既主持镇本级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又受区选举委员会委托负责承办本镇辖区内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具体事务工作。各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

2016年12月15日为区、镇两级代表选举的选举日。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即1998年12月14日24时前出生的，均可向本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并依法参加选举。流动人口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在我区居住一年以上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在取得户籍所在地选区的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的选区登记，并依法参加选举。

这次区、镇两级人大同步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和地方政权建设的一件大事，做好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义重大。全区广大选民，要以饱满的热情，积极的态度，充分行使好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踊跃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确保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于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祝各位选民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杭州市余杭区选举委员会

2016年10月

